安全生产监管综合信息平台（二期）项目

（第四包：监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监理方： 北京肯思捷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第一部分监理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亦称“甲方”）与监理方北京肯思捷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亦称“乙方”），在相互尊重、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安全生产监管综合信息平台（二期）项目（第四包：监理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安全生产监管综合信息平台（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本项目”）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安全生产监管综合信息平台（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并移交后止。

监理范围：乙方按照规范要求，确保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文档等目标达到建设合同约定及规范要求。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为：

1、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专用条件；

3、本合同标准条件；

4、监理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

5、监理招标文件。

四、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尽职履行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加以补充或增加条款，但补充增加部分不得与原工程监理合同相矛盾，更不得修改其实质性条款。补充协议或增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合同标准条件

（标准条件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监理的安全生产监管综合信息平台（二期）项目。

2、“委托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本项目委托方是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3、“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项目中指 北京肯思捷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方为本工程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机构。一般由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单位其他人员组成。

5、“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6、“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范围和内容；②由于委托方、第三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7、“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服务内容和附加工作以外的工作，即非监理方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8、“工程延期”是指非监理方过错导致的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期限。

9、“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0、“工作日”是指除国家法定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信息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地方标准。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方义务

第四条 监理方按合同约定派出咨询监理机构及咨询监理人员，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咨询监理机构成员名单、资质证明文件及监理规划（方案），监理方按合同约定派出并定期向委托方报告咨询监理工作。监理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如需更换，需取得委托方同意。监理方接受委托方监督并对委托方质疑及时答复解释的义务，不得将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总监理工程师及核心监理人员更换需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新更换人员的资质证明文件，新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期间不得影响监理工作正常开展。

第五条 监理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保证完成好约定的各项咨询监理任务，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委托方要求，协助委托方整理项目过程性文档资料，在项目终验阶段移交给委托方。

第七条 监理方所使用的委托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方。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委托方及承建单位的知识产权。

第九条 监理方向委托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方义务

第十条 委托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监理方支付监理服务费。

第十一条 委托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有关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十二条 委托方在与监理方签订本合同后，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完成监理工作所必须的工程资料。

第十三条 委托方应当在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的与工程有关的为完成监理工作所需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委托方应授权 1-2 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与监理

方联系。更换联系人，要提前通知监理方。

第十五条 委托方将授予监理方的咨询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方成员的职能分工、咨询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建单位，或在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在不影响监理方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在本项工程中使用的工程材料设备如通讯及计算机网络设备、应用软件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3)协助安排监理服务机构在监理服务过程中所需的自备的设备、物品的进场时间。

第十七条 委托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向咨询监理机构提供办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用具，以及必要的现场办公场所，供咨询监理机构在开展咨询监理业务期间使用。委托方提供的办公设施、设备和用具清单及使用要求应另行签订确认单，监理方应妥善保管并合理使用，如因监理方原因造成损坏或损失，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委托方如果向监理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第十九条 如果委托方对监理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书面通知书 3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方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监理方权利

第二十条 对项目建设的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技术方案、设计标准、实施计划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向委托方的建议权。

第二十一条 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承建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当书面报告委托方并要求有关单位更正。

第二十二条 对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提出审查意见并及时通知委托方，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

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当书面报告委托方并要求有关单位更正。

第二十三条 主持项目建设有关承建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方书面报告。

第二十四条 在事先向委托方报告并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后，监理方可以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

第二十五条 项目上使用的设备、材料、软件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设备、材料和软件，在符合有关规范的情况下，若经委托人同意且书面通知监理方，监理方应允许承建单位使用。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材料和软件，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或停工整改、返工，并及时向委托方提交书面通知，承建单位取得监理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第二十六条 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当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建设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时，在委托方的确认下，有签认权。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合同约定的项目价格范围内，向承建单位支付项目款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项目款的复核确认权。未经监理方签字确认，原则上委托方不向承建单位支付项目款。

第二十八条 监理方对合同约定的承建单位的义务提出变更，均须事先报委托方书面同意并提出可行性意见。如未通知委托方或通知后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方承担。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方批准时，监理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方做出书面报告。在咨询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单位工作不力，监理方有权向委托方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可在征得委托方同意后要求承建单位调换有关人员。监理方团队全体成员应签订网络安全服务人员保密协议。

第二十九条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委托方或承建单位对对方的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监理方可提出初步意见，最终由委托人作出决定。当委托方和承建单位发生争议时，监理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有关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或仲裁时，

应当提出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方权利

第三十条 委托方有选定工程总承包方、工程设计单位和系统集成商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委托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三十二条 监理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方同意。

第三十三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派出稳定的队伍，监理方调换咨询监理人员应事先征得委托方同意，且应当以相当或高于原监理人员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第三十四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三十五条 当委托方发现监理人员有下列情形，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直至赔偿全部监理费用的总额。

（1）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监理职责的；

（2）与承包单位串通给委托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

（3）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4）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5）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6）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7）涉嫌犯罪的。

如监理人未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更换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应给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如监理人不更换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如违反合同约定，每出现一次违约，需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的，委托方有权继续追偿。监理方违反保密义务约定的，按照《安全保密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费用。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七条 由于委托方或承建单位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方，并得到委托方的确认后，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

第三十八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方应当立即通知委托方，并得到委托方的确认后，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相应延长。

第三十九条 监理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监理人若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委托方并经委托方同意，因监理人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四十条 监理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应与委托方协商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安排。

第四十一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其它

第四十二条 各专项评审会，如委托方需聘用专家提供咨询或协助，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监理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承建单位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四条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方提供并申明的秘密，不得泄露设计方、承建单位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不得泄露项目履行过程中可能获取的关于委托方工作的其它涉密或内部信息，否则，将依《安全保密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五条 监理方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方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和复制此类文件，不得将此类文件外传至与本工程无关的机构或个人，否则监理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本合同争议处理过程中，双方仍应保证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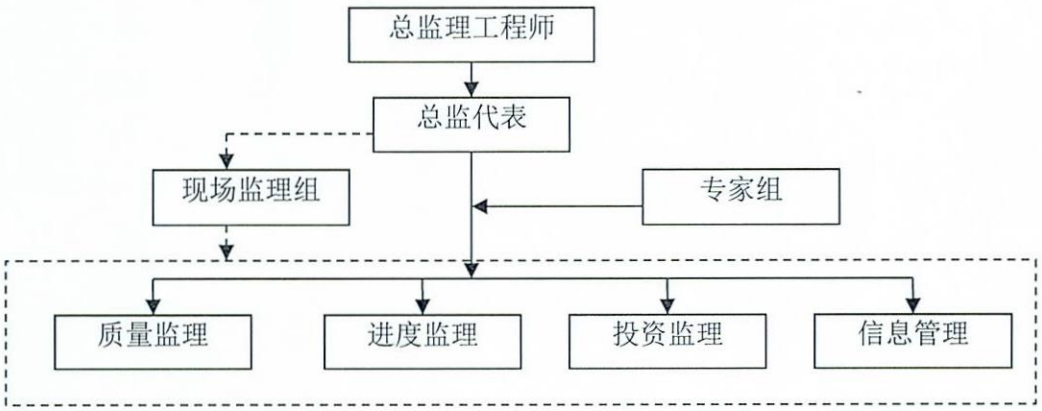
(1) 工信部、住建部的有关规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的国家标准；

(4) 本合同生效后若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本合同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作相应调整。

第二条 监理机构：



委托方明确各监理岗位的职责分工、资质要求及人员数量，具体详见附件1《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监理方应确保团队成员稳定，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整。

第三条 委托方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1) 设计文档、招标文件、承建单位投标文件、工程合同、现场资料（包括原始资料）等；

(2)委托方提供文件目录，文件号，文件正本，保密资料注明密级；监理方代表签收文件，确认签收日期；工程完工后监理方交还以上资料，委托方代表签收并确认交还日期。

第四条 委托方应在回复期限内对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答复并即补书面答复。若超过约定期限监理方未收到委托方的决定意见，可理解为委托方对监理方的明确建议意见无异议，并将该建议意见视为委托方的决定。委托方对监理方书面提交的要求决策的文件的回复期限：

(1)一般文件 5 个工作日；

(2)紧急事项报告文件 2 个工作日。

第五条 委托方的项目联络人为_____张连奎_____，监理方的项目联络人为____吴芳茜_____。

第六条 履约验收

（一）验收主体

委托方

（二）验收时间

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终验后七个工作日内，开展对监理方的履约验收，地点在委托方指定的地点。

（三）验收方式

（1）监理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委托方并向委托方提交验收申请书，委托方应在收到申请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工作。

（2）验收不合格的，监理方应在收到验收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若第二次验收不合格，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监理方除需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四）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监理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提交工作成果。

（五）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条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制定项目总体实施服务方案	项目监理规划（方案）	监理规划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符合监理国标“三控、两管、一协调”的要求
2	协助开展项目需求调研及需求分析工作	进行服务评价	完成需求调研及需求分析监理工作，签认需求规程说明书
3	监控管理项目过程	进行服务评价	按照监理国标要求完成项目质量、进度、支付等方面的监理工作，完成相关过程文件的签认，编制并提交监理周报、会议纪要等过程文件，项目通过验收
4	协助开展试运行及验收工作	进行服务评价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初验、终验的组织管理，完成项目试运行检查以及遗留问题整改，签认试运行评价意见，项目通过验收
5	项目服务团队是否达标	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成员资质证书及服务评价	监理人员与合同要求相符，并持证上岗，监理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疏漏，项目文档完整，项目通过验收
6	质量管理意识	进行服务评价	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环节质量证明文件齐全有效，系统测试合格，项目通过验收

序号	验收条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7	风险管理意识	进行服务评价	如项目实施过程异常，则监理单位应提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提出预警，提交监理专题报告，并协助甲方做好风险防控
8	进度管理意识	进行服务评价	项目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实施，并通过验收。如遇不可控因素需对工期进行调整，则对延期申请或工期调整表进行审核签认
9	项目工作成果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周报、会议纪要、监理咨询专题报告、监理通知、监理联系单、阶段性报告、监理总结报告、开工令、到货验收、项目款支付等监理方审批意见及其它监理咨询资料等	按照验收内容提供相应文件，各项文件规范、齐全

（六）验收程序：

对监理方的履约验收在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终验后进行。监理服务成果如下：

（1）监理方向委托方移交咨询监理工作文档及咨询监理总结报告，委托方接收并签字确认。

（2）委托方向监理方出具监理验收通过文件。

第七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额外工作、工程延期的报酬计算方法：

（1）正常的监理工作报酬计算方法见本合同第三部分第九条之规定；

（2）附加工作、额外工作报酬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附加工作、额外工作的确认单。

（3）工程延期的报酬计算方法：如因工程内容的调整而增加工期或工期顺延，需要乙方延长服务期，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 工作地点在项目所在地，需要在项目所在地以外完成的监理工作，经委托方同意增加出差费用，可以在项目所在地以外的地方工作。

第九条 费用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含税金额）：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223500.00 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在双方签署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壹佰 元整（¥ 134100.00 元）；在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陆万柒仟零伍拾元整（¥67050.00 元）；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贰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整（¥22350.00 元）。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742603767K

3）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肯思捷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账　　号：110910371510001

（3）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安全生产监管综合信息平台（二期）项目（第四包：监理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23日

乙方(盖章)：北京肯思捷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夏娟

日期：2026年10月23日

附件 1-项目团队人员表

附件 2-安全保密协议

附件 3-网络安全服务人员保密协议

附件 4-供应商口令安全承诺书

附件 1 项目团队人员表

序号	姓名	项目岗位	职称	工作事项	备注
1	吴芳茜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系统监理师	全面主持、审批规划、签发文件、组织验收、协调各方	
2	秦　扬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信息系统监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协助日常工作、进度控制、进度款审核、主持例会	
3	王加增	监理工程师	信息系统监理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	日常监理工作	
4	孙俊艳	监理工程师	信息系统监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日常监理工作	
5	金　阳	监理工程师	信息系统监理师	日常监理工作	
6	王晓星	监理工程师	信息系统监理师	日常监理工作	

附件 2 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 北京肯思捷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安全生产监管综合信息平台（二期）项目（第四包：监理服务）所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项目实施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的相关保密信息的保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开展项目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项目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订立和履行安全生产监管综合信息平台（二期）项目（第四包：监理服务）合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其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相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为本合同服务期以及合同终止后【伍】年。如甲方对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有特殊要求时，需向乙方进行明示，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特

殊要求执行。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单位及乙方参与安全生产监管综合信息平台（二期）项目（第四包：监理服务）的员工。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一、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本次项目实施工作有关的用途。

二、除直接参与项目实施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和任何第三方。

三、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四、乙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项目实施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六、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七、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八、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项目实施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一、项目实施工作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二、当甲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的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有效的补偿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如乙方出现前述违约行为且安全生产监管综合信息平台（二期）项目（第四包：监理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尚未届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需按前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盖章）

2026 年10 月 23 日

乙 方：北京肯思捷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10 月 23日

附件 3 网络安全服务人员保密协议

我单位承担了安全生产监管综合信息平台(二期)项目(第四包:监理服务),本人在项目实施工作中,履行以下安全保密义务: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保守信息系统相关秘密,维护信息系统安全。杜绝篡改信息系统源代码、程序等操作和行为。

二、严格遵守《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安全管理手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第三方人员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介质安全管理制度》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机房管理规范》等安全管理制度,在驻场服务、技术支持、系统维护等活动中,诚实守信,严于律己。

三、进出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场所和机房,履行登记审批程序,严格按规范流程开展各项实施工作,禁止一切非正常用电和施工行为,杜绝引发触电、短路、火灾、伤害等安全事故。

四、授权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的终端设备禁止开启无线网络共享功能,禁止将无线路由器(含便携式无线设备)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

五、服务过程中不随意探听市应急管理局内部信息或翻阅办公场所的文件资料。

六、采取内部措施,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个人、企业、机关、或其他社会团体使用或泄露与市应急管理局有关的保密或专有信息。

我承诺履行上述义务和责任。如因我原因发生问题,将承担所引起的经济、法律等全部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王夏娟　　承诺人签字:

(盖　章)

2026 年 10 月 23 日　　2026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4 供应商口令安全承诺书

为加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确保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稳定运行，本司（公司名称：北京肯思捷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吴芳茜）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以下口令（密码）安全规定：

一、复杂性。本司承诺，对运维使用的各类账户口令（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登录、数据库、中间件和软硬件设备、VPN 运维账号、电子邮箱等）和系统中存在的用户设置密码复杂性强制要求，即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及特殊字符，且长度不少于 18 位。本司将定期（至少每 30 天）更换口令，避免使用容易被猜测或破解的简单口令，如生日、电话号码、连续数字或字母等。

二、保密性。本司承诺，对系统相关的所有口令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透露。同时，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口令信息被窃取或泄露，包括但不限于：将口令记录在不易被他人访问的地方，不使用公共设备或不安全网络环境进行运维操作。

三、单一用途。本司承诺，明确专人负责账号和密码管理，及时删除人员变动或者调整的账号。不在多个账户或系统上重复使用同一口令，以降低某个账户被攻破后，其他账户也面临风险的可能性。

四、合规性。本司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网络安全、数据保护的所有规章制度，对于因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而造成的任何信息安全事故或损失，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公司内部责任。

五、应急响应。本司承诺，在发现账户口令可能泄露或被盗用的情况下，立即按照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规定的应急响应流程进行报告和处理，竭尽全力将网络安全事件带来的影响降到最低。

本承诺书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司将始终遵守上述承诺。如因弱口令引发网络和数据安全问题，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公司（盖章）：北京肯思捷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王夏娟

2026 年 6 月 23 日